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10.08.31 法律字第 1100351121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8 月 31 日

要 旨：為避免各該行政機關均行使管轄權，而對行為人之同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造成重複處罰，行政罰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該等管轄權積極衝突之情形，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

主 旨：有關貴府所詢行政罰法第 31 條第 1 項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府 110 年 7 月 9 日府勞資字第 1100365124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1 條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、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，適用本法。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是以，除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外，有關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地域管轄，依本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，原則上由行為地、結果地、行為人之住所、居所或營業所、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管轄（本法第 29 條立法理由參照）。上開各該所在地之主管機關，對於行為人之同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，均取得管轄權。合先敘明。

三、為避免各該行政機關均行使管轄權，而對行為人之同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造成重複處罰（廖義男主編，行政罰法，2007 年 11 月初版 1 刷，第 313 頁參照），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一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，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，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。不能分別處理之先後者，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；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者，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之。」明定有該等管轄權積極衝突之情形，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。又參諸本法第 31 條立法理由略以「…二、實務上如發生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『受理』在後或法定罰鍰額較低…」本條項所定「處理」應包括「受理」之情形。至於本件具體個案事實是否構成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由上級機關指定之情形，建請徵詢上級主管機關勞動部意見。

正 本：新竹縣政府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